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郭阿針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蒞薰律師

相 對 人 奇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出之訴訟顯非無勝訴之望，惟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
請法律扶助之審查標準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
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
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
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民國104年7月1
日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鑑於
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
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
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
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
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
。」，是依修正後之上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
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
，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所
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
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
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

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，其上載有：「本件依申請人所述解僱理由顯有不合法，故有扶助空間」等語，足證聲請人之資力確實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核之標準。又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，係主張相對人違法解雇，故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仍存在僱傭關係，依上說明，此情尚待法院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要難認為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雁婷